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247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080247243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4724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
活動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8年11月6日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80156654B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80156654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11/07



1080004268